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考試第二階段甄試須知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4">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◎114 年 3 月 31 日寄發通過第一階段篩選通知單(請留意掛號郵件)。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費</td><td>一般生 1200 元</td><td>中低收入戶考生 480 元
(減繳 60%)</td><td>低收入戶考生
免繳費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資料</td><td colspan="3">◎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s://www.cac.edu.tw
請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(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)至甄選會進行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及確認作業。
※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請詳閱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。</td></tr>
<tr><td>報名系統
(查詢繳費帳號及確認基本資料)</td><td colspan="3">◎本校報名系統網址 https://exam-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65-2034.php
1.繳費期限：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起～5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(逾時不予受理)，請至報名系統查詢個人繳費帳號及繳交甄試費，繳費後(約 1 小時)請務必再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名費入帳，並列印第二階段應考證。
2.符合本校南星計畫身分之新住民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學生、父母之一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者、教育部高中職組總統教育獎得獎人等條件之考生，亦請至本校報名系統(5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)確認所屬身分別並寄繳相關證明文件。另以【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】報考社會系考生報考資格申請表及持境外學歷(力)報考切結書亦請寄繳資料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※第二階段報名須完成繳交甄試費及上傳審查資料等 2 項作業，未依規定完成各項作業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！</td></tr>
<tr><td>甄試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11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，
上午場 (9:00~12:00)或下午場 (13:30~17:30)【考生可選擇其中一場面試】</td></tr>
<tr><td>面試場次及地點</td><td colspan="3">114 年 5 月 14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之最新公告</td></tr>
<tr><td>報到時間</td><td colspan="3">最遲於個人面試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</td></tr>
<tr><td>報到地點</td><td colspan="3">材料大樓 4 樓 工 MS4011 室 (考生家長休息室：工 MS 4023 室)</td></tr>
<tr><td>本系網址及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網　址：https://moes.nsysu.edu.tw/
聯絡人：顏小姐
電　話：(07)5254051　　FAX：(07)5254099</td></tr>
<tr><td>面試時間衝突申請</td><td colspan="3">1.本系受理調整面試時間請於報名後 5 月 7 日前至本系網頁最新公告之「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 2 階段面試時間登記」選擇欲參加之場次登記，未登記者由本系安排於人數較少之場次。面試順序於 5 月 1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之最新公告內，請自行查看，不另通知。
2.請注意：為顧及所有考生權益及公平性，本系於 5 月 14 日公告面試時間表於本系網頁，公告後不得要求更改。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注意事項</td><td colspan="3">1.應試時務請攜帶第二階段應考證及應試有效身分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、中華民國身障證明或居留證)以備查驗。
2.補助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交通費(以臺鐵、捷運及公車往返車資為限，持票根實報實銷)及住宿費(1600 元為限，持住宿飯店發票實報實銷)。</td></tr>
</table>